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第二次）

GQRD标段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25339)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_Toc38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_Toc218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6816)

[第五章 技术规范](#_Toc225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_Toc15030)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16637)

**前 言**

一、本项目比选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四川蜀道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二、项目专用本是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完善和修改，比选申请人应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技术要求是标准化的条款和规范，针对项目特点对其所作的具体规定、修改和补充分别编在本项目专用本的“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包括数据表)”、“招标技术要求专用条款”及其他表格、格式中，**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修改了“比选申请人须知”和“评审办法”部分正文内容**。凡《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与项目专用本对同一规定、要求、数据或注解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凡项目专用本中未编入的内容均以标准文件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反映项目专用本和标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

注：

1.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0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18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4. 比选文件所提到的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和制造商单位章均为盖比选申请人单位鲜章和制造商单位鲜章，否则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本比选文件解释权归比选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比选条件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将于近期实施，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上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 2.1项目概况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科技部、财政总局、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一个具有高含金量的资质证书，比选人已于2020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于2023年到期。此外，由于比选人于2021年进行了企业名称变更，需要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才能开展2023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工作。鉴于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流程复杂、专业性强，为确保顺利完成2023年度认定工作，比选人拟通过市场渠道引入专业咨询单位，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咨询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变更、认定资料准备及申报等工作。

### 2.2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为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全过程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工作量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更名及新认定服务 | 1、为2023年顺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进行前期的诊断、咨询、策划服务；  2、制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整体申报方案，给出可行性分析情况，便于提高成功率；  3、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次认定时包含的17项知识产权做更名，变更为当前的公司名称，为2023年高新更名做准备；  4、为新取得的1项发明和一项实用新型做更名，变更为当前的公司名称，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做准备；  5、帮助完成2020年、2021年、2022年研发投入的梳理以及研发项目的整理与分析，包含项目的重新筛选及项目立项资料的整理与编写；  6、提供更名资料清单，收集更名清单资料，为更名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RD和PS资料，根据更名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7、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度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服务以及2022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审计服务，并取得审计报告；  8、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需年报审计服务，并出具报告；  9、完成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资料编写、整理、上报等，并跟踪更名流程，确保更名成功；  10、提供新认定资料清单，收集新认定清单资料，为新认定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RD和PS资料，根据新认定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11、完成新认定资料的编写、整理、上报等工作，并跟踪新认定网评流程，及时汇报情况；  12、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的服务工作，包含火炬服务、年报服务及政策服务。 |

2.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比选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以及之后36个月高新技术企业后续服务工作。

2.4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300000.00元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咨询服务项目。
3. 财务要求：2021或2022年度流动比率大于80%。
4. 人员方面须具有相应的管理及技术能力。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7.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8. 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比选申请。否则，该项目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有意参加本次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3年4月19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其它比选栏目中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4.2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获取比选文件的方式。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24日10时30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截止时间当日10：00-10：30将比选申请文件**当面递交**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6.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

##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5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形成评审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范先生、贾先生

联系电话：028-86128503

传 真：028-85527031

2023年4月1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比选人 | 名 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联系人：范先生、贾先生  电 话：028-61107713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1.1.3 | 项目名称、标段号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项目（第二次）  标段号：GQRD标段 |
| 1.1.4 | 建设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比选人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本项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后续36个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后续服务工作。 |
| 1.3.3 | 质量要求 | 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零事故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人员要求：见附录4  信誉要求：见附录5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见第二章总则1.4.3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 | 见第二章总则1.4.4 |
| 1.11.1 | 分包 |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日2天前 |
| 形式：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如果有）、通知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发布，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时间要求，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1、比选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项目建设方案  4、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5、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3.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单信封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补遗书（如果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 3.2.1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6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3.2.8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300000.00元  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报价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9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3.2 | 授权委托书期限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4.1.2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无 |
| 3.4.3 |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4.4 |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1、比选文件中所指的盖单位章均为盖单位鲜章，除此以外的其它形式均为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  2、凡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附资料的按照不满足比选文件强制要求进行评审。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或2022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2019年1月1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不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形式 | 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外层封套**  项目全称 标段号 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若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后  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因故未参加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认可开标结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随机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照比选人比选管理办法从比选人评审委员会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小于等于3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lxx.com/  公示期限：自公示之日起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 |
| 7.4.3 | 签约合同价的  确定原则 | 本项修改为：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报价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先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规定，对于比选申请人不符合相关条款规定报价要求的对其相应内容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比例进行修正。**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选价的10%，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中选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2）银行保函应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保函保证时间不低于实际项目实施时间，具体时间以比选人项目经理部确认为准；现金、支票等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必须从比选申请人公司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帐户中转出或开具。  （3）如中选人因比选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不足以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可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换以现金、支票等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 号：5100 1875 1360 5036 5892**  **联系电话：028-85525410** |
| 7.7.3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1、以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根据项目进度退款，按比例退还。  2、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施工过程中不退还。 |
| 8.5.1 | 咨询及投诉 |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信息部  名称：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10楼  电话：028-61107713  传真：028-85527031  邮政编码：610000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申请 | 否 |

**附录 1 GQRD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企业资质要求** |
|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

**附录2 GQRD标段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条件）**

|  |
| --- |
| **财务要求** |
| 2021或2022年度流动比率大于80%。  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附录3 GQRD标段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绩要求** |
| 2019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5家以上高企认定服务咨询。  注：业绩证明均需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只允许遮盖单价，其他内容不得遮盖），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录4 GQRD标段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主要人员要求** |
| 项目经理在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担任过1个高企认定服务相关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提供人员在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

**附录5 GQRD标段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比选。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 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比选。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的，不得参与比选。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 1.2 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主要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比选申请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 \t "_blank)）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7）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不组织。

###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

### 1.11分包

1.11.1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比选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比选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错误；

（2）项目建设方案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比选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比选申请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比选申请价法评审，应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比选申请人的澄清文件被评审委员会接受，比选申请人才能参加评审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审，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比选申请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技术规范

（6）工程量清单

（7）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比选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比选人有权拒绝回复比选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比选人根据情况可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比选申请保证金回执单（4）项目建设方案（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6）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比选申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比选人在发布比选文件的同时将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比选申请报价，并打印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编入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比选人将不予支付。

比选申请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比选申请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比选申请人根据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和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比选申请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申请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6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比选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比选申请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比选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与比选申请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比选申请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比选申请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4）若比选人接受调价函，比选申请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比选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比选申请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比选申请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比选人设有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格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保证金应采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保证金由比选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比选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保证金无效。比选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比选申请保证金，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比选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比选申请有效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其比选申请。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利息计算原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不允许

###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比选申请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比选申请函、调价函及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比选申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公告”。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比选申请文件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4.2.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3 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自收到比选申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比选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与比选申请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正性；

（4）在与比选申请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比选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 6.3 评审

6.3.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合同授予

###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

（2）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7.2 评审结果异议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审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 7.5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6 /**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选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比选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时，应由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保险保函由保险公司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选人承担，中选人应保证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有效。

7.7.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通过后全额无息退还。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为准；

（2）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比选申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5 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自提供之时起（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比选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比选人反馈信息，否则比选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第二次）

GQRD标段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情况 | 比选申请报价（元） | 比选申请人  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封人： 唱标人： 记录人：

监督人：

##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电邮至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比选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比选申请日期）递交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服务项目GQRD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价： 元。

服务期限： 月。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在 日之前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元。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审方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推荐中选候选人。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  b.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7）比选申请报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9）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a.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c.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1）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①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3.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4.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  （2）业绩证明均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只允许遮盖单价，其他内容不得遮盖），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5.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按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了信誉情况承诺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6.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7.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列编内容** | |
| 2.2.1（1）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30分  技术：60分  报价：10分 | |
| 2.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所有合格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一个最低价。小于等于5家时，评审价不去最高价和最低价（评审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2.2.3 |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4（1） | 商务评审标准（30分） | 比选申请人资质  （10分） | 满足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7分。在满足资质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 比选申请人进入任一市级科技服务协会高企服务名单的，加1分； 2. 比选申请人进入任一省级科技服务协会高企服务名单的，加2分； 3. 以上加分项最多加3分。   **注：以上所有资质均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类似业绩  （15分） | 满足附录3业绩资格审查条件得基本分10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2019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高企认定服务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2、比选申请人提供的高企认定服务项目业绩中，被服务单位为上市公司或者与交通行业相关的，每个业绩再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影印件（只允许遮盖单价，其他内容不得遮盖）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主要人员  （5分） | 满足附录4人员要求条件得基本分3分，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前提下：  1、项目经理具备科技咨询师资质证书、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注：**  **①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人员在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③以上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60分） | 项目分析与理解（15） | 1.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提供项目分析与理解（包括且不限于**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解决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2. 提供项目分析与理解（包括且不限于**①**建设背景**②**建设目标**③**解决方案），得基础分9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分析与理解，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透彻的加6分；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较透彻的加4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一般的加2分；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分析与理解差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分。 |
| 实施方案（45） | 1、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附表1），提供实施方案进行逐项应答，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2、提供实施方案、并且对附表1的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了逐项应答的，得基础分27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且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加14-18分；满足项目要求、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加9-1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综合服务能力一般的加4-8分；部分不满足要求、不具备综合服务能力或提供与项目无关材料的加0-3分。 |
| 2.2.4（3） | 报价（10分） | 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  a.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  b.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1=0.2；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值，E2=0.1。 | |
| 3.7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3.7.1 | 本项补充：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3.7.2 | 本项补充：若未影响到评审排序，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 |
| 3.7.3 | 当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原则处理。 | |

附表1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 | 知识产权服务 | 具备专业的知识技能，熟知2020年公司申请高企的情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做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
|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并取得公示文件 | 具备专业的项目服务专员，根据前期诊断情况，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为企业量身定做方案完成更名服务 |
|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并取得公示文件及新高企证书 | 具备专业的项目服务专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名后及时完成新认定服务 |

## 评审办法（正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初步评审

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

### 2.2详细评审

2.2.4（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

## 3.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至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比选申请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比选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比选申请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比选申请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比选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4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5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3.2.2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对比选申请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e.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a.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c.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a.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b.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d.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e.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 3.5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6 评审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 **委托申报项目类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新认定

**项目内容：**

|  |  |
|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主要工作量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更名及新认定服务 | 1、为2023年顺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进行前期的诊断、咨询、策划服务；  2、制定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整体申报方案，给出可行性分析情况，便于提高成功率；  3、为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次认定时包含的17项知识产权做更名，变更为当前的公司名称或变更为甲方指定名称，为2023年高新更名做准备；  4、为新取得的1项发明和一项实用新型做更名，变更为当前的公司名称或变更为甲方指定名称，为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做准备；  5、帮助完成2020年、2021年、2022年研发投入的梳理以及研发项目的整理与分析，包含项目的重新筛选及项目立项资料的整理与编写；  6、提供更名资料清单，收集更名清单资料，为更名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RD和PS资料，根据更名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7、提供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度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服务以及2022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审计服务，并取得审计报告；  8、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需年报审计服务，并出具报告；  9、完成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资料编写、整理、上报等，并跟踪更名流程，确保更名成功；  10、提供新认定资料清单，收集新认定清单资料，为新认定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RD和PS资料，根据新认定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11、完成新认定资料的编写、整理、上报等工作，并跟踪新认定网评流程，及时汇报情况；  12、高新技术企业后续的服务工作，包含火炬服务、年报服务及政策服务。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比选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以及之后36个月高新技术企业后续服务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甲方申报此项目进行整体咨询、诊断、分析、提供材料清单等服务。

2、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帮助甲方完成此项目申报书的材料编写、归集、修改、装订、上报等工作，并听取甲方的建议、要求。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自行利用，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附件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文件、数据等信息。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对接第三方查新和检测报告事宜。

5、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时，乙方应：（1）立即向甲方返还其所披露的属于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资料、数据以及乙方保留或控制的所有该文件、资料、数据的复印件、复制版和摘要；或（2）按甲方的要求，销毁全部构成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其它资料。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该文件和资料已被销毁，并向甲方提供被销毁资料的清单。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纸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文件、图纸、数据、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及相关信函、商业信函、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是甲方申报该项目的唯一的全权代表，甲方不得在合作期限内将该项目申报相关业务转交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署与该项目相关的合同或透露任何有关该项目的信息，法律规定需要公开的除外。

2、申报工作开始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有关工作。

**五、付款金额与付款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费用，具体金额和付款方式如下：

1. 咨询服务费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整），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为 元，增值税税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 具备专业的知识技能，熟知2020年公司申请高企的情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做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 项 | 1 |  |  |
| 2 |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 具备专业的项目服务专员，根据前期诊断情况，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为企业量身定做方案完成更名服务 | 项 | 1 |  |  |
| 3 |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 具备专业的项目服务专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名后及时完成新认定服务 | 项 | 1 |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2.咨询服务费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2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元整（大写： 整）。甲方的高企认定材料经过专家评审，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后，在2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65%向乙方支付进度款，金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36个月服务期结束后，在2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金额5%向乙方支付质保金，金额为： 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3.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交付相应金额、且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4.以上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若甲方逾期，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免责条款**

若高新技术企业在约定期限内申报成功，无论任何不可预料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都不影响乙方获得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给对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解除合同方或违约方赔偿，合同解除后，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全部价款。

2.乙方工作正式启动后，无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须就该终止合同行为一次性赔偿乙方人民币 元，此外，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阶段进行结算并支付。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因乙方能力不足未能完成相关工作，乙方须就该终止合同行为一次性赔偿甲方人民币 元。

3.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义务，甲方除延期付款外，乙方每逾期一天办理完毕合同义务事项，则每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已收取款项应全额退回。

4.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保密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漏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一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因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对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八、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两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其他需乙方协助的事项，由甲乙方签订补充条款后履行。

5、为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以及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不违法违规及改变本项目实质性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商议并达成一致后，可增加、调整或删减本合同部分条款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托（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三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要求**

## 5.1总体要求

1、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2、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3、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 5.2 技术要求

为2023年顺利开展高企新认定进行前期的诊断、咨询、策划服务；

2、制定2023年高企新认定整体申报方案，给出可行性分析情况，便于提高成功率；

3、为2020年高企第一次认定时包含的17项知识产权做更名，变更到现在的公司名称。为2023年高新更名做准备；

4、为新取得的1项发明和一项实用新型做更名，变更到现在的公司名称，为2023年高企新认定做准备；

5、帮助甲方完成2020年、2021年、2022年研发投入的梳理以及研发项目的整理与分析。包含项目的重新筛选及项目立项资料的整理与编写；

6、提供更名资料清单，收集更名清单资料，为更名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RD和PS资料，根据更名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7、做2020年、2021年、2022年三年度的研发投入专项审计服务以及2022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审计服务。并取得审计报告；

8、根据前期策划情况，为高企认定需要做年报审计服务，出具报告；

9、完成2023年高企更名资料编写、整理、上报等，并跟踪更名流程，确保更名成功；

10、提供新认定资料清单，收集新认定清单资料，为新认定做项目（RD）策划、产品（PS）策划，修改编写RD和PS资料，根据新认定要求，做资料编写、整理、归集服务；

11、完成新认定资料的编写、整理、上报等工作，并跟踪新认定网评流程，及时汇报情况；

12、高企后续的服务工作，包含火炬服务、年报服务及政策服务；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定义：**

a. “套”、“台”：指能够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全部设备及随机安装配件。

b. 用于安装材料的“项”：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提供的所有的安装材料和辅材。

c. 用于软件的“项”：指能够成功安装在合同中各台用户终端，满足技术规范及使用要求，并获得许可证的全部正版软件。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五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工程量清单中各设备、材料规格、技术指标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及相应工程数量表中内容。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五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1.8承包人随时解决用户的各种技术问题，并为用户安排特殊应用项目的专项技术培训，此项费用不单独报价，计入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1.9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方面的算术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1.10计量方法

a. 用于支付已完工程的计量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相应章节的“计量与支付”条款的规定。

b.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每部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措施费、规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工程量清单**

**GQRD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 **具体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 具备专业的知识技能，熟知2020年公司申请高企的情况，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为企业做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 项 | 1 |  |  |  |
| 2 |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 具备专业的项目服务专员，根据前期诊断情况，从企业实际情况出发，为企业量身定做方案完成更名服务 | 项 | 1 |  |  |  |
| 3 |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 具备专业的项目服务专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更名后及时完成新认定服务 | 项 | 1 |  |  |  |
| **比选申请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 | | | | **（小写）：** | | |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项目建设方案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五、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或根据比选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服务期： 。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
3. **本授权委托书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比选申请人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比选申请人不予通过形式评审。**
4. **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应结合本项目认定规范、公司条件及自身技术能力进行编写，编写格式如下：

1.项目分析与理解

1.1高企认定背景：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背景及概况分析等，包括对现有政策分析，需求分析等。

1.2高企认定目标：阐述高企认定项目原则及总体服务目标。

1.3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并结合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需求，描述如何满足知识产权服务及高企认定服务。

2.实施方案

2.1知识产权规划服务

2.2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更名

2.3完成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

3.其它与补充说明

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项目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有不同理解可补充说明。

1.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注册资本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成立时间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其它比选申请人认为可以附的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以上材料均为影印件，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二）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注：本表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近1年（XX年或成立至今）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用户名称 |  |
| 项目用户地址 |  |
| 项目用户联系人 |  |
| 项目客户电话 |  |
| 合同总金额 |  |
| 签订合同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简介所在页及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只允许遮盖单价，其他内容不得遮盖）；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五）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 |  |
|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有行贿犯罪记录。 |  |
|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  |

注：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并提供信誉情况承诺函（格式附后）。

2、本表及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信誉情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参加你公司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我公司在此承诺：

1.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我公司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我公司或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截止之日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

4.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若经查询，我公司存在以上不良信誉情况，我公司无条件接受任何形式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若我公司作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专 业 |  |
| 技术职称 |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 | | |
|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 备 注 | |  | | | | |

注：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影印件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影印件，并提供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类似职务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由比选申请人出具的、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项目负责人任职证明材料；或者加盖有项目建设单位公章的合同，合同中应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如果合同中不能明确显示相关人员的任职或任命情况，则比选申请人还必须在本表后附本单位针对相关人员在上述项目业绩中的任职证明文件或任命书等证明材料）。
2. 如上述人员在本表中填报的业绩与前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业绩相同，此处可以不再重复附后。

3、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在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3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以上证明材料及本表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七）拟委任的其他技术人员相关证明

注：比选申请人须提供拟委任的其他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影印件、身份证影印件、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附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补遗书、企业荣誉证书、企业资质证书、承诺书（函）等。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3.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比选申请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